

2019 年度
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九、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 十、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受区政府房屋征收办的委托，负责对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

3、配合区政府房屋征收办及有关部门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的各项公布、公示工作。

4、协助区政府房屋征收办、建设单位编制征收补偿方案，与被征收人签订具体补偿、安置协议。

5、负责补偿资金的发放和管理，安置房源和周转房源的筹集、分配和管理等工作。

6、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过程中房屋测绘、评估、房屋拆除、法律服务等专业性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综合管理。

7、负责征收项目现场管理工作，包括房屋安全、水电关止、防汛、环保、拆除施工等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

8、负责归集、整理、移交征收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征收项目结案手续。

9、配合征收部门参与征收专项审计工作。

10、承担本区房屋征收与补偿过程中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工作，并提出对策建议。

11、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为区属一级预算单位，属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无二级预算单位。

征收中心内设综合办公室、财务管理科、征收补偿科一科，征收补偿科二科，征收补偿科三科，征收补偿科四科共6个科室。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栏	次	1	2	栏	次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19.75	15,287.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46.5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93	0.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921.90	1,276.3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919.75	15,287.34	本年支出合计	54	922.83	1,323.6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3.08	0.22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13,963.88
	28				57		
总计	29	922.83	15,287.56	总计	58	922.83	15,287.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5,287.34	15,287.3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000.00	14,000.00						
20702			文物		14,000.00	14,000.00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14,000.00	14,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3	0.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93	0.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3	0.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86.42	1,286.4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86.42	1,286.42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286.42	1,286.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323.68	1,111.55	212.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50		46.50			
		20702 文物	46.50		46.50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46.50		4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4	0.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84	0.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4	0.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76.34	1,110.71	165.6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76.34	1,110.71	165.63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276.34	1,110.71	165.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栏 次		3	4	5	6	7	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19.75	15,287.34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46.50	46.5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65	0.65		0.84	0.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919.09	919.09		1,276.12	1,276.1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919.75	15,287.34	本年支出合计	56	919.75	919.75		1,323.46	1,323.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13,963.88	13,963.8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				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				59						
总计	30	919.75	15,287.34	总计	60	919.75	919.75		15,287.34	15,287.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1,323.46	1,111.33	212.1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50		46.50
20702	文物		46.50		46.50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46.50		4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4	0.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84	0.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4	0.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76.12	1,110.49	165.6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76.12	1,110.49	165.63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276.12	1,110.49	165.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人员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1.95	1,031.95	
	30101	基本工资	128.64	128.64	
	30102	津贴补贴	653.85	653.85	
	30103	奖金	10.87	10.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44	54.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68	24.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42	53.4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54	12.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9	6.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66	69.66	
	30114	医疗费	0.87	0.8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91	16.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1	0.91	
	30302	退休费	0.83	0.8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8	0.08	
		人员经费合计	1,032.86	1,032.86	
公用经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76	74.76	
	30201	办公费	4.36	4.36	
	30204	手续费	0.11	0.11	
	30205	水费	0.79	0.79	
	30206	电费	7.47	7.47	
	30207	邮电费	1.09	1.09	
	30208	取暖费	4.92	4.92	
	30211	差旅费	0.05	0.05	
	30213	维修（护）费	2.24	2.24	
	30214	租赁费	0.32	0.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7.84	7.84	
	30228	工会经费	7.66	7.66	
	30229	福利费	7.98	7.9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1	0.6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93	26.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	2.38	
	310	资本性支出	3.71	3.7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71	3.71		
		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78.47	78.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3栏无数据。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9年预算数	1.90			1.90		1.90
2019年决算数	2.29	1.68		0.61		0.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19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二级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支出数			
					合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212.13	212.1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50	46.50	
	20702			文物		46.50	46.50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46.50	46.50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070206			皇史宬文物腾退项目		46.50	46.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5.63	165.6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5.63	165.63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65.63	165.63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120109			综合法律及审计服务		51.00	51.00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120109			2018年度办公楼维修质保金		1.47	1.47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120109			更换办公楼电力线路工程款		27.80	27.80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120109			办公设备更新购置		4.51	4.51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120109			房屋市场价格动态监测参考手册项目		30.00	30.00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120109			因公赴台交流经费		1.68	1.68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120109			租用办公楼、物业服务及其他		49.18	49.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所属二级单位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其中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合计	—	—	139.18	129.48
1	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	行业调查	30.00	30.00
2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49.18	48.48
3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法律服务	30.00	30.00
4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30.00	21.00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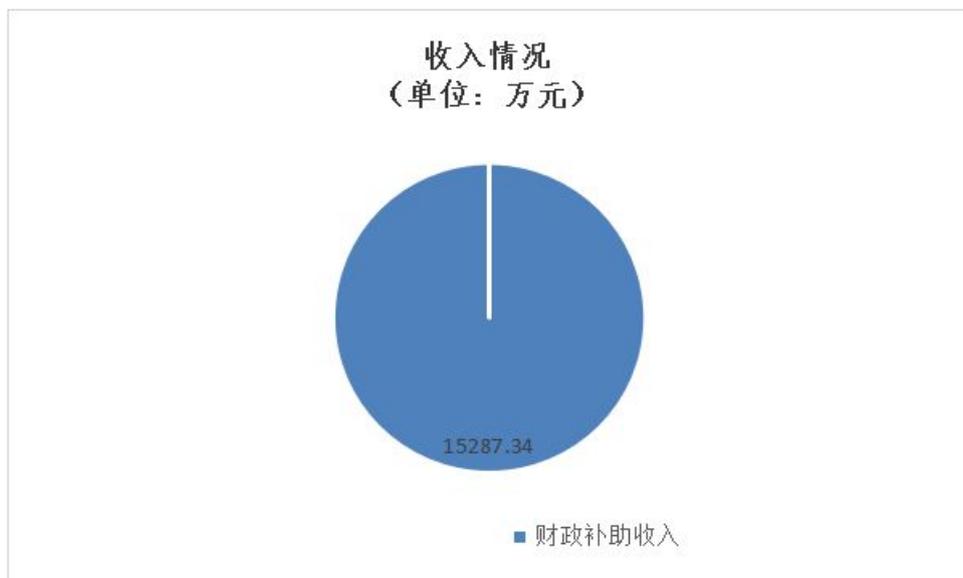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5287.56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287.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287.3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323.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1.5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3.97%；项目支出 212.1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6.0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287.3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23.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8%。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23.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46.50 万元，占 3.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0.84 万元，占 0.06%；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276.12 万元，占 96.4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323.46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403.71 万元，增长 43.89%。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项）。

2019 年度决算 46.50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46.5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因新增工作任务承担皇史宬文物腾退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年中追加安排财政拨款预算，支出相关费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019 年度决算 0.84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0.19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退休人员 2018-2019 年度供暖费于 2019 年初发放。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

2019 年度决算 1276.12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357.03 万元，增长 38.85%。主要原因：为确保安全新增维修改造项目追加财政拨款预算及人员经费调整。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11.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32.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78.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

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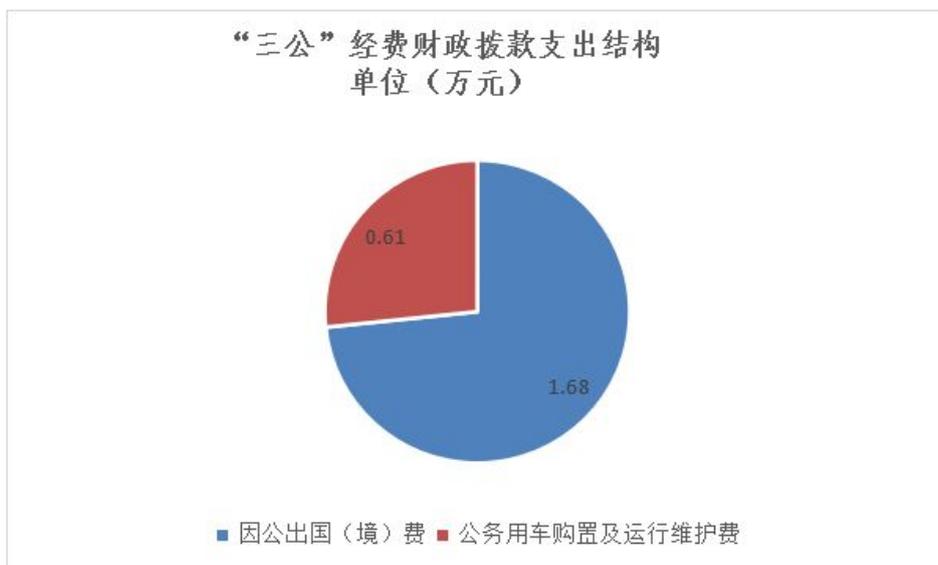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2.29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1.9万元增加0.39万元。主要原因：因新增工作任务，年中追加安排财政拨款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1.68万元，占73.3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61万元，占26.64%。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9 年决算数 1.68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1.68 万元。主要原因：因新增工作任务，年中追加安排财政拨款预算。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1 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 1.68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受邀参团赴台交流研讨。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我部门无此事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决算数 0.61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9 万元减少 1.29 万元。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19 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61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0.61 万元。

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统计的单位范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6.35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6.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5.7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 225.80 万元，其中：汽车（使用各类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 辆，19.77 万元；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4 项，预算总额 139.18 万元，支出金额 129.48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对2019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1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2.5%，涉及金额3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二、 房屋市场价格动态监测参考手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绩效管理和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合理配置资源，优化支出结构，规范预算资金分配，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区级预算部门组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规范》（东财发[2013]304号）和《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2020年度区级预算单位自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发[2020]181号）文件规定，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19年“东城区房屋市场价格动态监测参考手册项目”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对象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坚持减量发展和“双控”“三线”要求，有序推进东城区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文物保护腾退、直管公房申请式腾退等工作，我中心特组织编制《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市场价格动

态监测参考手册》。该手册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分片区出具住宅、非住宅交易及租赁价格，旨在为领导和相关部门编制预算及制定棚户区改造、房屋腾退、征收拆迁等城市建设和发展决策时，提供东城区辖区内涉及的房屋市场价格和临时安置费的参考数据；并促进上述工作与疏解整治促提升、“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有机结合，使房屋征收拆迁腾退等能够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相关工作，实现进度、质量、效果的统筹发展。此项目由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申报，北京市财政局安排使用财政资金共计30.00万元，用于支持东城区房屋市场价格动态监测参考手册项目。

1、项目资金情况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2019年“东城区房屋市场价格动态监测参考手册”项目资金纳入2019年预算，年初批复项目预算总额30.00万元，合计30.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0.00万元。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于2019年5月支付第三方服务公司2019年一季度服务费9万元，2019年9月支付2019年二季度服务费8万元，2019年11月支付2019年三、四季度服务费13万元，预算申报金额为30.00万元，共计3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绩效目标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019 年“东城区房屋市场价格动态监测参考手册”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 号）、《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暂行办法》（京建法[2016]19 号）等相关文件，编制《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市场价格动态监测参考手册》每季度更新出版一次，客观公允地反映东城区住宅、非住宅房屋买卖及租赁交易价格，该手册以区域均质要素、道路要素、形成辖区为参考，以住宅交易价格为标准，以季度为区间进行实时监测，对东城区房屋征收价格的确定提供依据和指导，为方案编制及制定棚改、腾退、征收等非首都功能疏解决策时，提供东城区辖区内所有棚改、腾退及征收与补偿工作中涉及的房屋市场价格和临时安置费的参考数据。

具体目标：编制《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市场价格动态监测参考手册》每季度更新出版一次，客观公允地反映东城区住宅、非住宅房屋买卖及租赁交易价格，该手册以区域均质要素、道路要素、形成辖区为参考，以住宅交易价格为标准，经反复测验后最终将东城区划分为 28 各监测区域，以季度为区间进行实时监测。在成果测算时对监测样本进行筛选，以提高监测数据的使用性、客观性和时效性。手册呈现每个监测区域内样本房屋的平均市场价格与市场价格区间供各

方主体参考。

（二）绩效评价分析

1、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符合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审议通过的改革决定等中央、市、区相关精神，项目绩效目标设立基本合理，与客观实际情况基本相符，符合《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绩效目标细化程度较高，设定的项目数量、质量、进度均有明确可分解的量化指标，具备一定的可衡量性。

2、项目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通过建立相关预算管理制度，对部门整体预算执行起到了积极作用。项目资金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内部控制手册 2019V1.0 版》等相关制度、办法进行管理使用。财务部门对项目资金实行单独核算，各种账簿设立完整，及时反映项目资金的收支情况。

第三方服务公司按期完成 2019 年度 1-4 季度 28 个监测区域的相关数据统计工作，制作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市场价格动态监测参考手册 4 册并装订成册。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组织验收小组对 4 期市场价格动态监测参考手册进行了现

场验收工作，验收手续完整，验收结果符合合同要求及使用需求。

3、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建立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市场价格动态监测并进行披露，实施透明化管理，为领导和相关部门编制预算及制定棚户区改造、房屋腾退、征收拆迁等城市建设和发展决策时，提供东城区辖区内涉及的房屋市场价格和临时安置费的参考数据；并促进上述工作与疏解整治促提升、“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有机结合，使房屋征收拆迁腾退等能够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相关工作，实现进度、质量、效果的统筹发展。

（三）评价结论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019 年“东城区房屋市场价格动态监测参考手册”项目，立项符合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的需求，组织机构健全，责任分工明确。为项目顺利实施及保障手册的质量，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并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制度从组织和管理、过程管理、验收等过程，都有了相应的规定。基本健全了财务制度管理体系，较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财务规定，专款专用。项目的实施满足了使用者的价格参考需要，但该项目在实施管理等方面尚需进一步加强。

经专家评议，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0.67 分，其中项目

决策 15.00 分，项目管理 28.00 分，项目绩效 47.66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

（四）存在问题

1、“东城区房屋市场价格动态监测参考手册”项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广度不够，仍需加强。

2、受财政支出进度制约，四季度服务费在未取得工作成果时提前支付。

（五）建议

1、进一步加强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完善性，扩大项目成果应用的广度和维度，加强项目的可持续影响力。

2、加强时效性管理，完善财政资金支出风险控制管理，实现规范化管理。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公务用车保有量：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3.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党的机关、政府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完全或主要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完全或主要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机关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根据实际需要，把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其

支付费用。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项）：反映历史名城、世界遗产规划与古迹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反映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